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印花稅條例》，以實施特區政府就 2025 至 2026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一項建議，以調整就不動產的售賣轉易契或買賣協議可予徵收的從價印花稅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25 年印花稅 (修訂) 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當作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1 時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印花稅條例》

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 117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加入第 78 條

在第 77 條之後——
加入

“78. 關於《2025 年印花稅 (修訂) 條例》的過渡條文

(1) 在本條中——

《未經修訂條例》(pre-amended Ordinance)指在緊接 2025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1 時之前有效的本條例；

《修訂條例》(Amendment Ordinance)指《2025 年印花稅 (修訂) 條例》(2025 年第 號)。

(2) 《未經修訂條例》繼續適用於——

(a) 在 2025 年 2 月 26 日之前簽立的文書；

(b) 取代另一份買賣協議的買賣協議，而該另一份買賣協議，是由相同的買賣各方，在上述日期之前訂立的，且兩份協議的條款相同；或

(c) 依循在上述日期之前訂立的買賣協議簽立的售賣轉易契，

猶如《修訂條例》第 4 條不曾制定一樣。”。

4. 修訂附表 1

(1) 附表 1，第 1(1) 類，第 1 標準，第 1 部——

廢除 (a)、(b) 及 (c) 段

代以

- | | |
|---|---|
| <p>“(a)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不超過 \$4,000,000，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 條核證屬 \$4,000,000 者</p> <p>(b)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過 \$4,000,000 但不超過 \$4,323,780，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 條核證屬 \$4,323,780 者</p> <p>(c)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過 \$4,323,780 但不超過 \$4,500,000，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 條核證屬 \$4,500,000 者</p> | <p>(A) (a) \$100</p> <p>(b) \$100，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過 \$4,000,000 的款額的 20%</p> <p>(c)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1.5%”。</p> |
|---|---|
- (2) 附表 1，第 1(1) 類，第 2 標準——
 廢除 (a)、(b) 及 (c) 段
 代以

- | | |
|--|---|
| <p>“(a)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不超過 \$4,000,000，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 條核證屬 \$4,000,000 者</p> | <p>(A) (a) \$100</p> |
| <p>(b)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過 \$4,000,000 但不超過 \$4,323,780，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 條核證屬 \$4,323,780 者</p> | <p>(b) \$100，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過 \$4,000,000 的款額的 20%</p> |
| <p>(c)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過 \$4,323,780 但不超過 \$4,500,000，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 條核證屬 \$4,500,000 者</p> | <p>(c)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1.5%”。</p> |
- (3) 附表 1，第 1(1A) 類，第 1 標準，第 1 部——
 廢除 (a)、(b) 及 (c) 段
 代以

- | | |
|---|---|
| <p>“(a)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不超過 \$4,000,000，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G 條核證屬 \$4,000,000 者</p> | <p>(A) (a) \$100</p> |
| <p>(b)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過 \$4,000,000 但不超過 \$4,323,780，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G 條核證屬 \$4,323,780 者</p> | <p>(b) \$100，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過 \$4,000,000 的款額的 20%</p> |
| <p>(c)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過 \$4,323,780 但不超過 \$4,500,000，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G 條核證屬 \$4,500,000 者</p> | <p>(c)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1.5%”。</p> |
- (4) 附表 1，第 1(1A) 類，第 2 標準——
 廢除 (a)、(b) 及 (c) 段
 代以

- | | |
|--|--|
| “(a)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不超過 \$4,000,000，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G 條核證屬 \$4,000,000 者 | (A) (a) \$100 |
| (b)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過 \$4,000,000 但不超過 \$4,323,780，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G 條核證屬 \$4,323,780 者 | (b) \$100，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過 \$4,000,000 的款額的 20% |
| (c)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過 \$4,323,780 但不超過 \$4,500,000，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G 條核證屬 \$4,500,000 者 | (c)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1.5%”。 |
-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目的，是修訂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 117 章) (**《條例》**)，以實施特區政府就 2025 至 2026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一項建議，以調整就不動產的售賣轉易契或買賣協議可予徵收的從價印花稅。

2.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，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。本條例草案一經制定，須當作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1 時起實施。
3. 草案第 3 條在《條例》中加入新訂第 78 條，以就調整從價印花稅的過渡事宜，訂定條文。
4. 草案第 4 條修訂《條例》附表 1，以調整適用於售賣轉易契或買賣協議的從價印花稅的稅率標準。